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忠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228MA01FMXE4C |
| 法定代表人： | 薛XX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5﹞036号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
| 处罚类别： | 罚款0.5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5年9月22日00时1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接12345群众举报：在东城区前门东大街6号楼有施工的，噪音特别大，影响休息，昨天就被吵醒了，今天又开始了，自己给民警打电话，他们说是他们有手续12点到5点的作业时间，希望尽快停止，来电反映施工扰民问题。我街道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2日00时25分在东城区前门东大街6号楼北侧检查时，发现现场已不存在施工噪音大扰民的行为，并当场告知当事人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经调查，是当事人在东城区前门东大街6号楼北侧使用挖机挖管道作业，噪音较大，属于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的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9月25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